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已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朱明华、周雪林、蔡宁
2020年4月3日